

審計部組織法修正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07741 號

第 十 條 審計部置審計官十二人至十五人，主任秘書一人，處長一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副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審計六十一人至八十一人，稽察三十四人至四十四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審計十六人，稽察十人，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秘書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二人，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科長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專員八人至九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審計員及稽察員八十七人至九十九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辦事員三十二人至四十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。

第 十 一 條 審計部設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統計室及政風室，依法律規定，分別辦理人事、歲計、會計、統計及政風事項。

人事室及政風室各置主任一人，會計室及統計室分別各置會計主任、統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各室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